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電話：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2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函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1203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開徵求「115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受理收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11月13日環循綜字第1146121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來函說明內容1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倘有任何意見或問題，請逕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湯鎔毓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705888分機30621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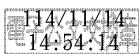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

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114/11/14
14:54:14

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
聯絡人：湯鎔毓

電話：02-23705888#30621

電子信箱：rungyu.t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綜字第114612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公開徵求「115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徵求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：

1、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。

2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。

3、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、公司。

4、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登記或許可之機構。

（三）申請類型：

1、創新研究型：為開發資源循環所需之原創性產品設



計、生產流程、商業服務及再利用技術等。

2、商轉開發型：為創新技術、產品或商業服務，已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，可直接切入商轉驗證及發展之計畫。

(四)徵求重點：包含塑膠、生物質等12項重點項目及目標。

(五)補助項目：以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使用及維護費、委託檢測費、其他研究相關費用（委託研究費）為限。

(六)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申請作業手冊。

三、本署訂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辦理本案線上說明會。本案申請作業手冊、說明會資訊及相關資料，可至本署官網「公告訊息-公告及會議-公告」下載（<https://www.reca.gov.tw/>）。

四、敬請教育部、經濟部及公（協、學）會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學、法人研究機構、產品製造業及所屬會員等單位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公（協、學）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